

【學校名稱】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申請版)

計畫名稱：○○○○○○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人
簽章

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5年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說明：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二、當年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須知：

- (一) 計畫申請書以30頁為限(不含【貳、計畫申請書內容/二、計畫內容可行性/(二)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及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填畢後經學校專責單位、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三) 學校專責單位應先行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四、辦理學校：

- (一)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大專校院共同辦理，並應明定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 (二) 專班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共同申辦者，主辦學校應與各夥伴學校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 (三) 申請延續性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敘明過去執行進度或成效。

五、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財(社)團法人或公(協)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

- (二) 合作機構(以上市櫃公司為優，將納入審核參據)，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三) 主辦學校應與各合作機構分別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 (四) 合作機構原則應上傳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 (五) 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機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則上不得中途退出。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1
一、專班申請學校	1
二、專班合作機構	2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2
四、過去執行成效	3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4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4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4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7
四、計畫預期成效	8
五、經費需求	9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	12
一、輔導單位	12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12
肆、附件	13
一、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13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14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15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專班申請學校

專班名稱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主辦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申請領域別 (限本部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下拉式選單)			培育階段 (可複選)	☐ 大學部 ☐ 碩士班
輔導單位 (依領域別對應之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		經過輔導 單位媒合	☐ 是 ☐ 否	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下拉式選單， 請勾選過往計畫；綁定主辦學校)	☐ 是 ☐ 否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計畫申請人 姓名		所屬單位 (系/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夥伴學校 (無則免填)	夥伴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共/協同 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系/所)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請填全銜)		

二、專班合作機構^{註1}

序號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業師參與情形 ^{註2}	人才需求情形 ^{註3}
1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管理部經理1名 業務部副理3名	製程工程師5名 設備工程師7名
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業務部經理1名 生產部領班2名	生產線領班5名 製程工程師5名
3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生產線主任2名	生產線副主任10名
總計		9	32

備註：

- 財(社)團法人或公(協)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
-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 「人才需求情形」：本計畫合作機構之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學校名稱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	年級 ^{註1}	系所應屆 在籍 ^{註2} 學生人數	專班預計 甄選人數 ^{註3}
A 科技大學 (範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大四	42	9
A 科技大學 (範例)	電子工程系(所)	碩士	碩二	15	4
B 科技大學 (範例)	電子工程系	二技	大二	32	6
B 科技大學 (範例)	工業工程管理所	碩士	碩二	22	11
總計				111	30

備註：

- 年級：限填報大學部或碩士班之應屆畢業年級(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四技學制「大三升大四」學生請填報「大四」、二技學制「大一升大二」學生請填報「大二」、碩士班「碩一升碩二」學生請填報「碩二」。
- 系所在籍學生人數：預計甄選之目標系所年級，目前(113學年度)之應屆在籍學生總人數。
-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即專班預計成班人數，總計至少應達30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未達者，應敘明原因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送審。
- 計畫核定後，原則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專班學生甄選作業，並回報實際成班學生人數及名單。

四、過去執行成效(延續性計畫填報；無則免填)

序號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領域別	執行狀態 (執行中/已結案/已撤案)	教育部補助款 (新臺幣元)		
		(參照一、專班申請學校-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成班人數	留用人數 (直接就職)	留用人數 (預聘)	服役或等待 服役人數	其他人數 ^{註2}	留用率 (%)
		夥伴學校/系所			合作機構		
		1. 2. ...			1. 2. ...		
		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 ^註					
		(計畫申請人填報，限500字)					

備註：

1. 本表除「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由計畫申請人填報外，其餘資料均由線上系統匯出。
2. 其他人數：包括應屆升學、準備執業考試、延畢或尚未畢業、無就業意願、待業中等。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如申辦本專班之緣起、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之職缺類型、所擇定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之地位或重要性，或有別於一般校外實習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

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 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二) 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

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 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未公開發行 ☐ 其他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之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	(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		
人才需求情形				
需求職務名稱	人數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 ^{註2}	留用薪資或福利 ^{註3}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 ^{註4}
製程工程師 (範例)	5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650分 3.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 4. 實習表現通過公司標準	1. 保障月薪學士級35,000元、碩士級38,500元(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 2. 留(任)用學生發給獎金2萬元及第1年食宿免費；任職滿2年補助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公協會統計資料，115年度○○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33,000元/月、碩士畢業約36,000元/月
設備工程師 (範例)	7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550分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大過以上處分 4. 專班課程出席率達90%	1. 留(任)用學生月起薪依結訓總成績提高至少20-30%(薪資基準參考人力銀行) 2. 首年保障年薪至少15個月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115年度○○地區設備工程師大學畢業約34,100元/月、碩士畢業約37,050元/月

備註：

1. 每一合作機構填寫一表，依序新增合作機構-1、合作機構-2...
2. 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3.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即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訓學生之考核標準，如學生應具備之證照或技能、課程出缺席情形、學習態度、修業表現、實習表現、個人操行等。
4. 留用薪資或福利：
 - (1) 合作機構提供之留用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包括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津貼等，並以月薪方式呈現(各項薪資福利總額除以12個月)；前述月薪薪資應優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平均薪資。
 - (2) 合作機構為鼓勵專班學生留(任)用，所提供之相關福利，如保障年薪、提供留用獎金、補助進修等，亦請於本欄敘明。
5.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請自行參考或查詢勞動部、產業公協會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薪資調查資料。

(三) 專班規劃

1.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1) 請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甄選條件。

如在校學科成績、操行表現、生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優先就業意願、已具備之證照或能力等。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應敘明協調及統整機制。

(2) 另為落實就學協助機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順利銜接就業，如搭配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鼓勵並優先甄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且前述參與學生占專班一半以上，則專班在籍學生人數不受至少30名之限制。惟應具體敘明針對弱勢學生之優惠甄選、錄取及輔導機制。

2. 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

(1)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請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使學生順利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及夥伴學校之課程與實作規劃。

(2) 課程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 (請填全銜)	課程屬性 ^{註1} (可複選)	是否為 跨校課程 (系統產出)	學制 /學期	合作機構業 師協同教學 人數/時數	學分數 ^{註2}
1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範例)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 系所既有課程 ☒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課程 ☒ 實作課程 ☐ 實習課程 ☒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是 ☐ 否	四技/ 四上	2人/ 30小時	3
總計						○人 ○小時	○門 ○學分

備註：

1. 課程屬性：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1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前述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1) 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2)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2. 學分數：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9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3) 課程內容

專班課程-1

課程名稱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課程目標	教授生產線與現場管理之進階實務理論。					
對應重點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說明	加強學生在生產線理論及現場管理實例之認識，並安排業師於類產線教室實作演示，以培養具生產線管理之實務專才。					
學生跨校修課規劃 (非跨校課程 免填)	(若本課程為跨校開設，請說明學生跨校修課之規劃。如現場授課或線上教學、共同授課時間如何協調、跨校學分如何採計或認定...等。)					
對應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說明	本課程內容對應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教授...單元或...內容以輔導學生順利通過測驗。預計安排師資及考照通過率為...。					
業師配置	姓名	所屬機構/部門 (請填全銜)	職稱	專長	是否來自合作機構	任教時數
	陳○○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	課長	機電概論、機電實務與應用	■是 □否	15
	李○○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主任	工程概論、工程管理實務	□是 ■否	15
	合計					30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	學生應熟知生產現場管理流程，包括製成品良率判斷、人員分配及事故排除等；評量方式為隨堂考、期中專題報告及期末考。					
修業通過標準 (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	1. 隨堂考不得缺考超過3次或不及格超過5次(非專班學生無此標準)。 2. 期中專題報告須經任課教師及業師共同評核通過(非專班學生無須經業師評核)。 3. 課程總成績70分以上始及格通過(非專班學生60分及格)。					

備註：每一專班課程填報一表，依序新增專班課程-1、專班課程-2...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一) 學校專責單位

請說明學校專責業管單位(窗口)之輔導或管考機制，及如何協助及督導專班計畫之辦理。

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二) 學生輔導規劃

請說明專班學生之輔導規劃，如輔導人員之設置、輔導策略及措施等，並敘明輔導項目及方式，如成績輔導、生活關懷、問題諮詢、實習訪視及就業銜接等。另，如學生因適應不良、表現不佳、與生涯規劃不符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請說明其後續輔導措施。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四、計畫預期成效

(一) 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

請說明合作機構為共同培育專班學生，並提高學生畢業後留(任)用意願，額外投入之資源條件，如提供獎助學金、企業參訪機會、留(任)用獎金等相關福利。前述資源不包括合作意向書所載事項，如業師、實習津貼、職缺及不低於一般畢業生行情之薪資。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且投入情形不一，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二) 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

1. 請說明專班學生畢業後預期留(任)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及人數(不得低於要點規定之六成)。
2. 請說明合作機構提供之職缺與就業市場現況相較之評估分析，及合作機構提供之就業條件與學生就業需求期待之符合程度。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三) 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範例)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範 例)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 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必填)	115/08~115/08	__場次	115年8月份預計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專班各項資訊，合作機構代表亦將與會說明
2. 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必填)	115/08~115/09	__場次	宣導說明會結束後1週進行學生甄選，有意願學生須進行性向測驗，並各家合作機構代表面試。預計9月底公告學生錄取名單
3.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必填)	116/05-116/05	學生通過專業證照比率 __%	遴聘師資輔導專班學生，預計116年5月份協助學生報考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116/02-116/06	學生通過認證課程比率 __%	預計115學年下學期邀請○○協會師資開設○週共○小時○○職能研習課程，專班學生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證明。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範 例)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4. 合作機構提供業 師授課(必填)	115/10-116/07	___人時	○家合作機構配合提供至少○名經 理級以上員工擔任業師，與校內 教師協同任教至少○人時
5. 合作機構提供專 班學生實習	116/02-116/07	___人時	○家合作機構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實 習機會至少○人時
6. 專班學生畢業後 留用於合作機構 比率(必填)	116/07-116/07	___% (不得低於要點 規定之60%)	預期本專班畢業學生留用率可達 ○%以上
7. 專班學生輔導機 制(如定期管 考、訪視或學習 輔導...等)(必填)	115/10- 116/07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8. 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預計實施期程之起迄時間，不得早於115/08或晚於116/07。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活動辦理成果(含照片)等，以利本部成效考核。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計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辦理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每月薪資 (1)	雇主負擔之健保 補充保費 (2)	月數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__人月		
專、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每月薪資 (1)	雇主負擔之勞健 保費及勞退金 (2)	月數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__人月		
總計				

備註：

- 1.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以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夥伴學校共/協同主持人不得支薪。
- 2.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者，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出席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教師鐘點費				
業師鐘點費(外聘)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臨時工作/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				
獎助學金				
證照相關費用				
稿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資料檢索費				
膳費				
住宿費				
交通/差旅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校外）				
設備使用費				
實作材料費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合 計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校內教師任教「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專班課程(即非系所既有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應檢附學校鐘點費相關標準或辦法。
3.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
4. 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 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

3. 設備及投資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設備名稱)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其他設備	
總 計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0,000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填報】

一、輔導單位

執行辦公室名稱	主管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國立○○科技大學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 專案經理		○○○ 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		Email	
人力配置 及運作機制	本執行辦公室設有...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請說明執行辦公室協助本專班計畫之推動作法及輔導追蹤規劃，如學校與合作機構之篩選與媒合、專班執行過程之追蹤輔導機制、專班經費規劃及運用...，以確保專班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及期程順利執行，並達成各項預期指標。

肆、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民國(下同)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力及就業力，促進雙方學生畢業後銜接優質產(企)業就業；另進行有關雙方校務發展、實務教學及產學接軌等合作交流，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專班計畫申請內容，包括擇定專班合作機構、制定專班課程、訂定學生甄選標準、甄選及輔導學生等事宜。
- 二、(甲乙雙方有關資源分配之條文)
- 三、(甲乙雙方有關學生跨校或遠距上課之規劃)
- 四、(其他雙方權利或義務)
- 五、(...請自行增加合作項目或內容)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夥伴學校)

校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等。
-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
- 五、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則依乙方公司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人資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限以自籌款支應)。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____、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 收 代 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一、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合計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人事費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